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30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18年11月25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2018年11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45,344,170.09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3,927,951.9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5.27%，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3,927,951.94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10,000.00元，律师费40,000.00元，合计50,000.00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1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对《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据此修订了《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调整事项，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30%，托管费费率调整为0.10%，正式实施日为 2018年11月26日。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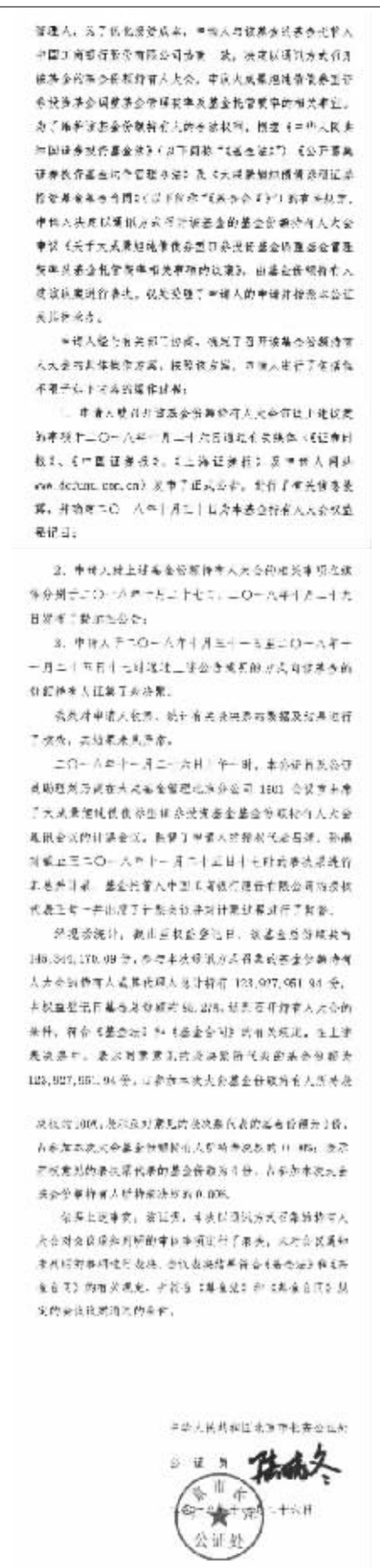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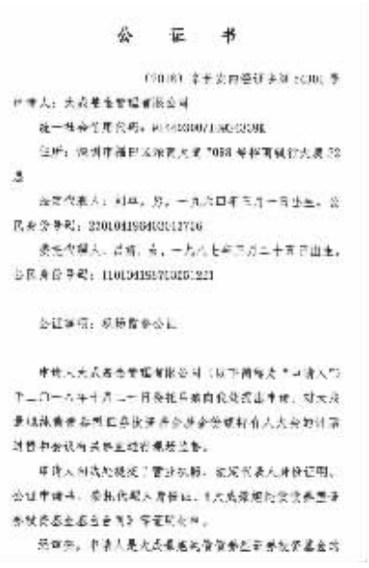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18-4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绍兴滨海新城畅和路58号质检楼一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844,5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 会议由董事长李春波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 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王炜先生、李男行先生、朱金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彭师奇先生、黄董良先生、朱建伟先生、陈乃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张斌先生、何益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叶伟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728,095	99.9678	116,500	0.0322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728,095	99.9678	116,500	0.0322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724,695	99.9669	116,500	0.0321	3,400	0.0010

1.04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728,095	99.9678	116,500	0.0322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728,095	99.9678	116,500	0.0322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728,095	99.9678	116,500	0.0322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728,095	99.9678	116,500	0.032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728,095	99.9678	68,000	0.0187	48,500	0.0135

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728,095	99.9678	68,000	0.0187	48,500	0.013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3,315,337	96.6053	116,500	3.3947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方式	3,315,337	96.6053	116,500	3.3947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311,937	96.5062	116,500	3.3946	3,400	0.0992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3,315,337	96.6053	116,500	3.3947	0	0.0000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315,337	96.6053	116,500	3.3947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3,315,337	96.6053	116,500	3.3947	0	0.0000
1.07	决议的有效期	3,315,337	96.6053	116,500	3.3947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315,337	96.6053	68,000	1.9814	48,500	1.4133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15,337	96.6053	68,000	1.9814	48,500	1.41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 1-3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徐晨　高菲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4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8-37号、临2018- 44号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或作为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5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4%。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资金和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以下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绍兴滨海新城畅和路58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年11月27日至2019年1月10日9:00-17:00

3、联系人：巫梦梦

4、联系电话：0575-85211969

5、传真：0575-85211976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4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丹、郑海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健			
任职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2002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利率及衍生产品交易主管。2016年2月至2018年5月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广执行董事。2018年5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8年6月起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5305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5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丹、郑海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健			
任职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2002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利率及衍生产品交易主管。2016年2月至2018年5月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广执行董事。2018年5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8年6月起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5305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8-04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杭商锦带2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拟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投资标的：杭商锦带2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

●投资期限：一年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可能面临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

一、　对外投资概述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分批缴款）认购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商资产”）发行的杭商锦带2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首批已缴款5,000万元。该基金管理人为杭商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石河子市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霍尔果斯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认购该基金（详见我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披露的2017-015号公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获得29,038,461.54元的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杭商资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对外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本次投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杭商锦带2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8 号102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563022393F(1/1)

（5）法定代表人：周炜彤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7）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6日

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2092。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许俊杰，为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CIIA），曾任职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上海鼎峰资产管理公司。擅长宏观经济研究、行业分析、企业调研，重视投资安全边际，擅长运用多种估值体系评估标的安全边际，拥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住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0号

（3）授权代表人：张松财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杭商锦带2号私募投资基金

2、运作方式：开放式

3、基金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本基金募集规模不得超过50亿元人民币

4、基金的投资目标：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大利益为宗旨，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5、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限为10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但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自行决定提前终止本基金，不需要经全体委托人同意。

6、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人民币 1.00元。

7、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托管服务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编号SM6083）。

（二）　基金份额的销售

1、初始销售期间

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间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投资说明书中披露。

2、销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

3、销售对象

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4、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货币资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

（三）　基金的备案

1、备案条件

本基金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委托人人数至少2人且不超过200人，基金的募集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中国基金业协会通过网站公示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3、基金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销售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1、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2、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一个工作日均为申购开放日。本基金申购与赎回开放时间为本基金开放日每日的9:00至17:00。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及业绩报酬。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请的确认

（2）款项支付

（五）基金托管人概况

详见上述“二、本次对外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中的“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六）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本基金利用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和项目挑选能力，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在本基金运作期间，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股票、合伙企业份额、信托计划份额、资产管理计划（含私募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财产权利等。其中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等均需在基金业协会有备案。

3、投资策略：为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收益最大化目标，在“价值投资”的前提下，把握风险低、收益高的投资机会，以预防风险和实现最大化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计提，托管费保底收费一年5万元，按二者孰高计。

3、销售费：本基金的销售费按前一日累计募集金额的2%/年费率计提。

4、调查费：本基金的调查费按本基金前一日累计募集金额的2%/年费率计提。

5、基金的税收：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九）报告义务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信息，包括基金规模、单位净值、投资者数量等。

2、本基金运行期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

（2）投资者数量超过法律法规规定；

（3）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

（4）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

（5）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目的是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主营业务发展造成影响。公司并可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学习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提高公司投资管理、投资风险控制的水平和把握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与趋势，为提升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的能力打好基础。

五、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基金投资可能面临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结合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分析，确保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外的自有资金，确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开展；

2、投资过程中，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和环境、国家相关政策、国内外相关市场变化的关注和研究，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及时根据外部各项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投资进行调整；

3、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工作，定期获取基金运营报告，对基金运营开展持续的跟踪和分析，及时了解基金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4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现根据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3.22元/股，最高价格为24.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55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8-043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通知，汇投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8年11月23日，汇投控股将其原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920,300股股份（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8-015、2018-028）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72%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汇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47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0%。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汇投控股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1.27%，占公司总股本的5.71%。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在交通银行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及业务调整需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8年11月29日12:00起将关闭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代销的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基金代码：519588）及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10）的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

重要提示

自2018年11月29日12:00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交通银行发起上述两只基金产品的实时提现申请。

通过交通银行发起上述两只基金产品的普通赎回业务不受此次调整影响，投资者可使用普通赎回进行赎回操作。投资者如有资金使用需求，请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通过普通赎回方式赎回基金。

投资者欲了解相应货币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发布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现发布《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781）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交银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51978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该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8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